

# 澧池县人民医院腹腔镜购置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MCGZ[2026]033-ZC032

澧池竞磋采购-2026-25

采购人：澧池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中赋安工程项目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8
第五章	技术参数 .....	33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渑池县人民医院腹腔镜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31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MCGZ[2026]033-ZC032、渑池竞磋采购-2026-25

2. 采购项目名称：渑池县人民医院腹腔镜购置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80000.00 元

最高限价：7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MCGZ[2026]033-ZC032	渑池县人民医院腹腔镜购置项目	780000.00	78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等）：

5.1 采购范围：包含但不限于：4K 超高清摄像主机系统（含摄像头、光源、图像处理器）、气腹机 1 台、电刀 1 台、腹腔镜镜头 3 条（30°）、腹腔镜手术器械 3 套（满足妇科、泌尿外科、普外科、胸外科等多种常见疾病的手术治疗，详见配置要求。）、必要的配套附件、线缆及推车。（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5.2 预算金额：780000.00 元

5.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5.5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完成安装及调试）。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完成安装及调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4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财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公司近期财务报表）；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8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注：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31 日 08 时 20 分。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31 日 08 时 20 分。

2. 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监督单位：澧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2、采购人：澧池县人民医院

地址：澧池县黄河路中段

联系人：关女士

联系方式：0398-2306165

3、采购代理机构：中赋安工程项目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路 1 号 1 栋 8 层 814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63978477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澧池县人民医院 地址：澧池县黄河路中段 联系人：关女士 联系方式：0398-230616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赋安工程项目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路1号1栋8层814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639784773
3	项目名称	澧池县人民医院腹腔镜购置项目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项目编号	MCGZ[2026]033-ZC032、澧池竞磋采购-2026-25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7	质保期	三年
8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完成安装及调试）
9	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供应商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p>

	<p>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3.3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3.4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财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公司近期财务报表）；</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6 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8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p>
--	------------------------------------------------------------------------------------------------------------------------------------------------------------------------------------------------------------------------------------------------------------------------------------------------------------------------------------------------------------------------------------------------------------------------------------------------------------------------------------------------------------------------------------------------------------------------------------------------------------------------------------------------------------------------------------------------------------------------------------------------------------------------------------------------------------------------------------------------------------------------------------

		<p>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 ;</p> <p>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p> <p><b>注: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b></p>
10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11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b>2026年03月31日8时20分(北京时间)</b></p> <p>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p>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p><b>2026年03月31日8时20分(北京时间)</b></p> <p>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p>
13	招标控制价	<p><b>780000.00元</b></p>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2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p>
15	授权评委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个
16	结果公示	<p>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三个网站同步中标结果公告。</p> <p>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企业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未中标原因。</p>
17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0	报价及费用	<p>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标（2023）002号向中标人收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p>
21	偏离	是，允许偏离
2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p> <p>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3	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4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投标人（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p>

	<p>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发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a> 进行下载。</p> <p>(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a>),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 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p> <p>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 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p> <p>(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a href="http://120.194.249.36:1">http://120.194.249.36:1</a></p>
--	---------------------------------------------------------------------------------------------------------------------------------------------------------------------------------------------------------------------------------------------------------------------------------------------------------------------------------------------------------------------------------------------------------------------------------------------------------------------------------------------------------------------------------------------------------------------------------------------------------------------------------------------------------------------------------------------------------------------------------------------------------------------------------------------------------------------------------------------------------------------------------------------------------------------------------------------------------------------------------------------------------------------------------------------------------------------------------------------------------------------------------------------------------------------------------------------------------------

	<p>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 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 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 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 磋商小组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 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 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 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p>
--	---------------------------------------------------------------------------------------------------------------------------------------------------------------------------------------------------------------------------------------------------------------------------------------------------------------------------------------------------------------------------------------------------------------------------------------------------------------------------------------------------------------------------------------------------------------------------------------------------------------------------------------------------------------------------------------------------------------------------------------------------------------------------------------------------------------------------------------------------------------------------------------------------------------------------------

		<p>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p> <p>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 1. 总则

### 1.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1.1.2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1.1.3 磋商费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磋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2 供应商须知

#### 2.1.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1.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1.5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2.1.6 投标文件格式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电子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建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 一、电子化投标

#####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磋商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

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待所有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6、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营业执照、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3. 初次报价表

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初次报价表。每项费用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2 有关费用处理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3 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3.4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3.5 初次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3.5.1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服务需求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3.5.2 各项报价的总和等于总价

## 4. 磋商与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2名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 5、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6、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

等的磋商机会。

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7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 7.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7.9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竞争性磋商只有 2 家响应人仍可继续进行。

## 8.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

### 8.2 询问及质疑

8.2.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9. 授予合同

### 9.1 签订合同

9.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不超过 30 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9.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9.2 投诉

9.2.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2.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2.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2.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其质疑将被拒绝；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

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

9.2.8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项目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详细审查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审因素如下：

#### 一、初步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控制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产品注册证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承诺书及声明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非联合体声明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财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公司近期财务报表）；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响	交货期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应	质保期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评	质量要求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审			
标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准			

## 二、详细审查：

###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分：30 分；技术分：30 分；商务分：40 分；

综合得分按公式计算：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p>(1) 本项目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报价无效；</p> <p>(2) 有效报价计算得分：有效报价范围内，满足磋商文件初步评审要求且投标人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p> <p>(3) 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p>

		<p>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p> <p>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20%）</p> <p>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技术部分 (30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0-30分)	<p>根据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30 分。</p> <p>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在技术参数 30 分的基础上扣除 3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p> <p>（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印章的检测报告、技术要求、说明书、彩页、白皮书等，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p> <p>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若有虚假，可导致废标并追究法律责任。</p>
商务部分 (40分)	供货方案 0-5 分	<p>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先进、合理、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采购单位的采购要求，进行综合比较评定后分档得分：</p> <p>1、方案架构清晰合理、技术先进、逻辑清晰可行的得 5 分；</p> <p>2、方案架构基本清晰合理、技术基本先进、逻辑基本清晰的得 3 分；</p> <p>3、方案架构不清晰合理、技术不先进、逻辑不清晰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有重大不合理性或完全不可行的不得分。</p>
	安装、调试方案 0-5 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方案是否详尽、科学、合理，安装组织管理是否完整，人员配备，现场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合理、齐全等方面）酌情打分，服务方案详实可行的得 5 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3 分，服务方案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培训方案 0-5 分	<p>根据设备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和计划：</p> <p>1、方案及计划完整，计划安排全面合理，培训内容详实</p>

		的，得 5 分； 2、方案及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培训内容详实的，得 2 分； 3、方案及计划安排差的，培训内容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技术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业绩 0-4 分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供货合同为准。
	维修维护方案 0-8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维护方案、服务体系等方面酌情打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的维护计划、维护人员配备、维修响应时间，维护内容，维护目标等），维护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明了的得 8 分，维护方案内容全面、不够详细、不够明了的得 5 分，维护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够详细、不够明了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8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范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外服务计划、零配件支持等方面），酌情打分，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8 分，服务方案基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5 分，服务方案不全面、不详细、不可行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 0-5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设计合理性，保障有效性等进行横向对比： 标准设计合理，保障确保有效的，得 5 分；标准设计较合理，保障较有效的，得 2 分；标准设计欠缺合理，保障难形成有效的，得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注：评分办法中要求材料均以原件扫描件为准，保证清晰可见。**

### 三、综合评估法

#### 3.1、本次采用综合评估法。

磋商小组按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视其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予以表决，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4、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 **四、磋商程序**

### **4.1 初步评审**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附表 1 初步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2 详细评审**

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小组认定，属于恶性竞标的，可以按废标处理；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或打分。

### **4.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4.4、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4.5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

#### **4.6 定标办法**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评审报告。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2）采购人按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确定排序第一的响应单位为成交人。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库【2014】214号”文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中标后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 (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符合合同约定, 经验收合格, 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 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8. 供货及安装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供货及安装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10.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小时内解除故障。

###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

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及安装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及安装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 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 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 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 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 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 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一、总体要求

- 1、本次采购一套完整的 4K 腹腔镜手术系统，用于满足医院普外科、妇科等科室的临床微创手术需求。系统应具备高清晰度成像、稳定可靠、操作便捷、安全合规等特点。
- 2、预算金额：78 万元。
- 3、包含但不限于：4K 超高清摄像主机系统（含摄像头、光源、图像处理器）、气腹机 1 台、电刀 1 台、腹腔镜镜头 3 条（30°）、腹腔镜手术器械 3 套（满足妇科、泌尿外科、普外科、胸外科等多种常见疾病的手术治疗，详见配置要求。）、必要的配套附件、线缆及推车。
- 4、付款方式：本项目付款周期为 3 年（验收合格后付 40%，第二年期满付 30%，余款第三年期满付清）。
- 5、所有设备必须为全新原厂产品，应具备兼容性，可集成使用，支持未来功能扩展，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注册与质量标准。
- 6、质保期限：整机质保期不低于 3 年，质保范围包括所有主要部件。
- 7、系统集成与总责：所投产品可由同一品牌或经认证兼容的多个品牌设备组成。投标人作为系统集成商与供应商，必须对整套系统的性能匹配性、运行稳定性、功能完整性和售后服务承担唯一且全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投标时须提供系统集成方案及兼容性承诺。

## 二、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4K 超高清摄像主机系统(含摄像头、光源、图像处理)	<p>1、4K 摄像主机：1.1 摄像主机支持分辨率<math>\geq 3840 \times 2160</math>，支持<math>\geq 60\text{Hz}</math>的动态图像，逐行扫描。1.2 支持 <math>3840 \times 2160</math> 与 <math>4096 \times 2160</math> 等主流 4K 分辨率格式。1.3 端到端图像处理与输出延时<math>\leq 30\text{ms}</math>。1.4 摄像主机具备液晶触控面板，尺寸<math>\geq 5</math>英寸，可通过触控完成系统主要设置（如水印、按键功能、色彩调节、图像增强、存储质量、网络、系统设置等）。1.5 触屏亮度可调，具备多级调节功能。1.6 摄像主机具备拍照、录像、画面冻结、白平衡、计时器等基本功能。1.7 预设模式：支持<math>\geq 6</math>种应用场景输出，对不同应用环境的实际情况进行精细调节和优化达到最佳成像效果，包括关节镜、腹腔镜、宫腔镜、泌尿镜、耳鼻喉镜、用户模式。1.8 为提高图像亮度均匀性，提供更优质的画面，具有多种色彩调节功能：亮度（20-255 级可调）、对比度（20-100 级可调）、饱和度（20-100 级可调）；红/绿/蓝通道图像增益（15 级可调）。1.9 支持 BT.709 和 BT.2020 的色域输出切换。1.10 图像画面可实现水平翻转、垂直翻转、<math>180^\circ</math>翻转。1.11 为提供更有效的画面，对图像边缘进行加强，具有多种图像增强功能：锐度（100 级可调）、降噪（100 级可调）、电子除烟、消网纹（100 级可调）、WDR、血管增强及电子染色等图像增强模式等。1.12 支持电子除烟功能，且 100 级可调，利用图像画质算法，降低手术过程中由于镜头起雾或者电刀、超声刀等能量平台使用过程中带来的烟雾对于手术的影响。1.13 支持 WDR 宽动态功能，确保在不同场景下能保持一致的画质亮度体验，并可根据临床需要选择开启或者关闭。1.14 摄像主机内置刻录功能，内置存储空间<math>\geq 120\text{G}</math>，同时具备 USB3.0 接口<math>\geq 1</math>个，USB2.0 接口<math>\geq 2</math>个，支持 U 盘、移动硬盘存储设备通过 USB 端口即插即用，直接刻录 <math>3840 \times 2160</math> 分辨率的图片和 <math>3840 \times 2160 @ 60\text{Hz}</math> 录像。1.15 数据存储：可以选择存储图片和视频的分辨率，设置视频存储质量，存储图片格式 JPG，视频格式 MP4。可以选择存储方式并实现存储转换，转存时需要密码确认，保护数据安全。1.16 信号输出接口：支持多种输出端口，具备 DisplayPort、12GSDI、3G-SDI、DVI-I。等视频输出接口。1.17 信号输入接口：DVI-D 输入端口，用于 PIP 功能实现，用于双镜联合。1.18 双镜联合功能：支持其他视频源设备接入，可将外接图像以画中画形式输出显示，支持双镜画面同步刻录。可实现将同品牌产品或其他内镜、超声等影像产品图像导入，实现双镜联合功能。1.19 具备 PIP 功能，可选择开启或关闭，支持 PIP 画面分辨率调整及至少 4 种显示位置（左上、左下、右上、右下）。1.20 摄像主机内置直播转播功能，支持视频示教直播与转播。1.21 支持经网络端口将实时画面以流媒体方式传输至接收设备，编码方式为 H.264，传输协议为 RTSP，传输分辨率与码率可调。1.22 网络设置：可进行网络相关功能设置，支持自动获取及手动设置的方式、开关 DHCP、查看本机网络信息、设置 IP/子网掩码/默认网关/DNS。1.23 系统设置：可以进行调整系统时间、恢复至出厂设置、检测画面效果、格式化内部存储、查看软件版本的等功能。1.24 设备维护升级：具备升级端口与维护接口，支持软件升级与技术服务。1.25 电器安全级别：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I 类 CF 型，适用于心脏相关手术环境。1.26 摄像系统使用期限<math>\geq 10</math>年。1.27 具有 CE 认证。</p> <p>2、4K 超高清摄像头：2.1 采用高灵敏度、低噪声 4K CMOS 传感器。2.2 摄像头手柄应设计符合人体工学，具备便捷、直观的操作方式，支持常用功能（如白平衡、拍照/录像等）的快速调用，摄像头按键<math>\geq 4</math>个。2.3 支持按键功能可自定义，包括白平衡、录像、拍照、冻结、放大、WDR、亮度+调节、血管增强等功能的设定。2.4 调焦镜头具备 2 倍光学齐变焦技术，变焦范围<math>\geq 14-32\text{mm}</math>，3 倍电子变焦，最大可实现 6 倍图像放大。2.5 防水防尘等级</p>	套	1

		<p>IP67。</p> <p>3、医用内窥镜冷光源：3.1 光源类型为 LED 冷光源，独立光源主机。3.2 采用纯白光 LED，光谱连续度高，显色指数 <math>Ra \geq 90</math>。3.3 液晶屏幕显示，屏幕尺寸 <math>\geq 5</math> 英寸。3.4 支持无级旋钮调节输出亮度，精度高，满足不同手术亮度需求。3.5 冷光源应能提供充足、均匀的术野照明，确保在各类腹腔镜手术中（包括出血等情况）图像明亮、清晰，白光冷光源的输出总光通量应 <math>\geq 900lm</math>。3.6 光源 LED 寿命 <math>\geq 60000</math> 小时。3.7 具有寿命警示等功能。3.8 正常使用下光源无闪烁，避免引起人眼的不适。3.9 电器安全级别：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I 类 CF 型，保证可适用于心脏手术。3.10 冷光源在正常运行时产生的最大噪音 <math>\leq 55dB (A)</math>，能保证在手术室安静运行。3.11 具有 CE 认证。3.12 使用期限 <math>\geq 10</math> 年。</p> <p>4、医用导光束：长度 <math>\geq 300cm</math>，导光效率高，接口兼容性强，连接可靠。</p> <p>5、4K 专业液晶显示器：5.1 . 尺寸 <math>\geq 32</math> 英寸，支持 4K 超高清视频输入,分辨率 <math>3840 \times 2160</math> (长宽比 16:9)。5.2 . 支持 GAMMA2.0/2.2/2.4/DICOM 等多种曲线校准。5.3 . 通过色彩校准，色彩的还原性达到手术要求，色彩误差小于 <math>\Delta E &lt; 1.5</math>，<math>JNCD &lt; 1</math>。（提供相关国家级检测报告）5.4 . 色温：6500K/9300K 可调。5.5 . 色域提供 BT.2020/BT.709/Native 三种选择。5.6 . 可视角度：水平与垂直均 <math>\geq 178^\circ</math>。5.7 . 支持 PIP/POP(画中画/画外画)多画面显示。5.8 . 5.5. 具备多种输入/输出端口，如 DP、HDMI、DVI、VGA、SDI 等。5.9 . 具有 CE 认证。</p>		
2	气腹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 最大充气流量 <math>\geq 52</math> 升/分 ,最小充气流量：1 升/分。</li> <li>2 . 压力范围：1-30mmHg。</li> <li>3 . 具有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 <math>\geq 7</math> 英寸，显示预设与实时压力监测。</li> <li>4 . 屏幕显示输入气源气体压力状态。</li> <li>5 . 充气流量连续可调，目标值通过屏幕直接设定。</li> <li>6 . 充气压力连续可调，目标值通过屏幕直接设定。</li> <li>7 . 具有压力过高或过低时，自动漏气或补气功能。</li> <li>8 . 具备图形显示声光报警功能，钢瓶或中央供气低压或高压报警功能。</li> <li>9 . 具备压力、流量、温度、烟雾等多路安全监测功能。</li> <li>10 . 支持充气自适应，无需随器械或手术阶段手动切换参数。</li> <li>11 . 具备除烟功能，可降低腔内烟雾对画面的干扰。</li> <li>12 . CO2 消耗总量计算功能，并可数值显示，随时一键清零。</li> <li>13 . 具有开机系统自检功能。</li> <li>14 . 具有主机联控功能。</li> <li>15 . 电器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I 类 CF 型，可应用于心脏手术。</li> <li>16、使用期限 <math>\geq 10</math> 年。</li> </ol>	台	1

3	高频电刀	<p>1、仪器类型：1类CF型，防除颤普通设备。</p> <p>2、工作频率：512KHZ，工作方式：间隙加载连续运行，暂载率10S/30S。</p> <p>3、输出功能： 集成单极切割、单极凝血及双极电凝功能，输出功率稳定可调，范围需满足各类腹腔镜手术需求。 单极切割应具备纯切、混切等多种模式。</p> <p>4、电源：单相交流220v±22v，50HZ±1HZ，最大电流≤3.5A</p> <p>5、使用条件：环境温度5℃----40℃，湿度≤80%</p> <p>6、适用于：普外、胸外、泌尿、妇科、腹腔镜、宫腔镜、电切气化镜等手术。</p> <p>7、连接与操控： 可同时连接并管理电刀笔、电钩、双极电凝钳，并可以同时使用，控制面板采用触摸屏设计，界面直观，便于快速设置和切换。同时连接并管理多把单极、双极器械，需自动切换，有脚踏控制。</p> <p>8、安全系统：1类CF型，防除颤普通设备。</p> <p>9、使用期限≥10年。</p>	台	1
4	腹腔镜镜头 (30°斜视镜)	<p>1、基本规格：直径5mm或10mm，工作长度≥300mm，视野角≥80°。</p> <p>2、光学性能：超高分辨率、低畸变、适配4K摄像系统。景深3-200mm，图像清晰、视场明亮。</p> <p>3、耐用性： 镜体采用医用不锈钢等耐用材料，光学镜片需有耐磨保护（如蓝宝石玻璃）。必须可耐受反复的高温高压蒸汽灭菌（≥134℃）或低温等离子灭菌，并承诺相应的灭菌循环寿命（如≥500次）</p>	条	3
5	泌尿科器械	<p>1 穿刺器 1 套</p> <p>2 穿刺器 1 套</p> <p>3 穿刺器 1 套</p> <p>4 转换器 1 个</p> <p>5 分离钳 1 把</p> <p>6 弯剪 1 把</p> <p>7 无创伤抓钳 1 把</p> <p>8 剥离电钩 1 把</p> <p>9 电棒 1 把</p> <p>10 冲洗吸引管 1 把</p> <p>11 电凝线 1 把</p> <p>12 组织夹钳（施夹器） 1 把</p> <p>13 持针器 1 把</p> <p>14 气腹针 1 把</p> <p>15 双极电凝钳 1 套</p> <p>16 2*3 抓钳 1 把</p> <p>17 器械盒 1 把</p> <p>18 止血钳弧高 15mm大弯 1 把</p> <p>19 止血钳角弯 90 度高 1 把</p> <p>20 组织剪弯头 1 把</p> <p>21 持针钳弯头 1 把</p> <p>22 冲吸器 1 把</p> <p>23 推结器 1 把</p>	套	1

6	胸外、普 外器械	1 双关节吸引器 1 把 2 双关节推结器 1 把 3 双关节蛇头钳 1 把 4 双关节直角钳 1 把 5 双关节香蕉钳 1 把 6 双关节分离钳 1 把 7 穿刺器 3 套 8 穿刺器 2 套 1 磁片穿刺器 2 套 2 磁片穿刺器 2 套 3 转换器 1 个 4 电凝钩 1 支 5 钛夹钳 1 把 6 O 型持针钳 (直头) 1 把 7 O 型持针钳 (弯头) 1 把 8 腹腔镜双动弯剪刀 1 把 9 腹腔镜双动直剪刀 1 把 10 弯分离钳 2 把 11 胆囊抓钳 1 把 12 阑尾抓钳 1 把 13 无损伤钳 (鸭嘴) 1 把 14 组织夹钳 (施夹器) 1 把 15 取石钳 1 把 16 气腹针 1 把 17 电棒 1 支 18 冲洗吸引管 1 把 19 器械盒 1 个	套	1
7	妇科器 械	1 穿刺器 2 套 2 穿刺器 2 套 3 转换器 (长) 1 个 4 分离钳 4 把 5 弯剪 1 把 6 无创伤抓钳 1 把 7 剥离电钩 1 支 8 冲洗吸引管 1 把 9 电凝线 1 条 10 组织夹钳 (施夹器) 1 把 11 持针器 1 把 12 双极电凝钳 1 套 13 输卵管抓钳 1 把 14 举宫杯 1 套 15 器械盒 1 个 16 止血钳弧高 15mm 大弯 1 把 17 止血钳角弯 90 度高 1 把 18 海绵钳-卵圆头宽 10 无 1 把 19 海绵钳-蛇头/头宽 6 1 把	套	1

8	必要的 配套附件、 线缆及 推车	其中专用设备台车：1. 为系统集成设计，可容纳摄像主机、摄像头、冷光源、气腹机、显示器、电刀等设备。 2. 结构合理，设有线缆管理系统，保持手术室整洁。 3. 移动灵活，配备带刹车装置的万向静音轮。 4. 台面承重能力≥50kg，材质坚固耐用，便于清洁消毒。	项	1
---	---------------------------	--------------------------------------------------------------------------------------------------------------------------------------------	---	---

**工艺要求：**器械应采用医用不锈钢材质，关节灵活，绝缘性能可靠，耐反复清洗消毒。

### 三、 技术服务与质保要求

- 1、系统集成与验证：**供应商须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与系统集成，确保整套系统协同工作稳定，并提交集成验证报告。
- 2、技术培训：**提供不少于 3 天的现场操作、维护及保养培训。
- 3、质量保证：**整套系统设计应成熟可靠，核心部件（如摄像主机、冷光源、气腹机、能量平台）的设计使用寿命应不低于 10 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 4、保修期：**整机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3 年。保修范围须包含所有部件及人工。须提供原厂或授权服务商的保修承诺函。
- 5、文件交付：**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文档，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等。
- 6、应急响应：**设备故障报修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 四、 投标与评审说明

- 1、**本技术要求以产品的技术性能、功能配置、安全指标和服务承诺为依据，未指定任何特定品牌、型号、专利或独家技术。
- 2、**供应商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及配置须满足或优于本要求。若有偏离，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并说明其替代方案的合理性及等效性。
- 3、**评审将以产品综合性能、系统兼容稳定性、价格及售后服务为主要考量因素。

##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性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设备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报价	(大写)           ,           (小写)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补充 (如有)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自行 补充							
总价							

**注：1. 供应商根据需要可在本表中自行增加更为详细的报价说明**

**包含设备价、备品备件价、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安装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规格或参数	响应货物规格或参数	偏离 (正/负)	说明
1					
2					
3					
...					

注：响应人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反映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全部正/负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情况。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技术标中提供详细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技术标部分

（格式自拟）

##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九、商务标部分  
(格式自拟)

##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附件 2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